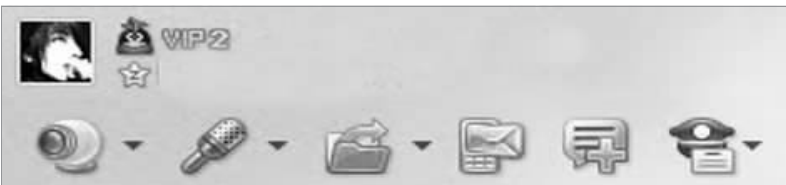
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

“保护费”收不成 接二连三“砸场子”

古惑仔不好做的,没好结局的



李老非大(永嘉公安局通讯员 永公宣):香港的系列电影《古惑仔》看过没?

风叶蓝草(本报记者 沈洁琼):当然看过啊,有几个主角还挺帅的。

李老非大:电影里看看是不错的,不过搬到现实中来就很糟糕了。我们最近就摧毁了一个寻衅滋事的涉恶团伙。

风叶蓝草:小混混拉帮结派是很可恶的。

李老非大:他们一定要给一家新开张的宾馆“看场子”,还强迫老板给他们股份。

风叶蓝草:那就是收“保护费”么。老板愿意么?

李老非大:老板不愿意,他们就火了。宾馆开业当天晚上10点多,他们一帮古惑仔拿着砍刀、斧头冲进宾馆,踹开包廂门,恐吓包廂内的客人,把客人全赶走了。

风叶蓝草:他们以为是拍电影啊!

李老非大:还不止这些哩。过了

几天,他们又在宾馆大堂里放鞭炮,还把宾馆的一个经理砍成轻伤。

风叶蓝草:他们是不拿“保护费”不要休啊。

李老非大:他们越来越嚣张。后来,他们头戴面罩,拿着砍刀来到宾馆,把一楼外墙玻璃砸碎。几天后,他们又把宾馆一楼的自动门玻璃给砸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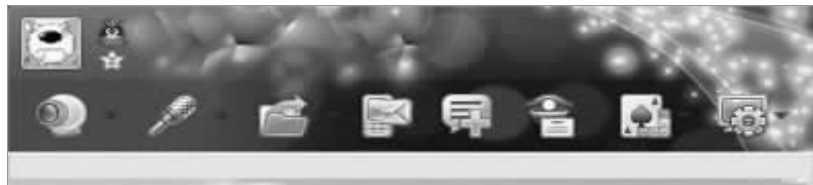
风叶蓝草:实打实的“砸场子”么。

李老非大:老板忍无可忍,报了案。我们立即成立了专案组展开调查。

风叶蓝草:哈哈,“阿SIR”出马了。

李老非大:目前,我们已经抓获13名团伙成员。他们大多只有20多岁,无业,其中多名还有犯罪前科。

风叶蓝草:年纪轻轻的,做人做事还是要走正道才好。



没钱交超速罚款 翻出曾经的一夜情

有夫之妇被他敲了一次又一次

星星之火(仙居法院通讯员 张鑫伟):才24岁,就已经劣迹斑斑。

淡水鱼(本报记者 余春红):谁啊?

星星之火:我们法院刚刚判了一个敲诈勒索案,被告人是个24岁的年轻男子。

淡水鱼:他都有些啥劣迹啊?

星星之火:2006年,他因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寻衅滋事罪被判过刑,2008年又因诈骗罪被判刑,现在又因为敲诈勒索被判刑。

淡水鱼:呃,每次罪名还都不一样啊。

星星之火:这一次,他驾驶别人的汽车超速被拍,要交罚款,但是他却囊中羞涩。

淡水鱼:为了交罚款就去敲诈勒索?

星星之火:是的。他想到了跟自己有“一夜情”的一个有夫之妇。

淡水鱼:还搞“一夜情”,这个人还真“厉害”哇。他敲诈那个有夫之妇?

星星之火:是的。他打电话给对方要钱,对方说没钱,他就威胁说要把“一夜情”的事告诉她丈夫。

淡水鱼:女的最怕这个了。

星星之火:是的,那女的吓死了,马上从亲戚那里借了2000元给他。

淡水鱼:2000元交超速罚款么,绰绰有余了。

星星之火:他不肯罢了,他想想钱这么好拿,又去敲诈。

淡水鱼:女的又给了吗?

星星之火:女的没有马上答应他,此后这男的就一再威胁,说还要砸了她丈夫开的店。女的怕了,又去到处借钱,给了他2300元钱。

淡水鱼:唉,这样下去什么时候是尽头?

星星之火:就是说啊,这个女的也觉得自己无法摆脱纠缠,越想越怕,越想越后悔,最后咬咬牙报了警。

淡水鱼:早该报警,早点结束恶梦。

星星之火:现在这个男的又进去了,判了1年4个月。



两张手机卡换来换去 一会儿A角一会儿B角

自以为演了场好戏,其实烂到家了

^-Vicky^(绍兴县检察院通讯员 王菁):听说过有人绑架自己吗?

热带雨林(本报记者 金霖萍):听过,绑架自己,通常是为了向父母要钱。

^-Vicky^:哈哈,差不多的套路。我们最近办的这个案子,小伙子是绑架自己向自家叔叔要钱。

热带雨林:估计是叔叔的油水比爸妈多。

^-Vicky^:此人姓薛,今年20岁,初中毕业后就没再读书了。他叔叔和堂哥在柯桥做布生意,就把他安排到店里帮忙。

热带雨林:哦,也算是亲戚照顾。他怎么还向叔叔下手?

^-Vicky^:薛某平时喜欢耍小聪明,总要偷点懒,叔叔和堂哥看在眼里,免不了要批评他。时间久了,薛某觉得叔叔一家看不起他,就想从他们身上搞点钱花花,顺便教训他们一下。

热带雨林:这个人好坏不分,还不厚道。

^-Vicky^:是啊。今年3月17日,他不去上班,而是坐车去了江苏常州,在那里买了张当地的手机卡,还开了个房间。等到晚上12点,开始演戏。

热带雨林:他怎么演的?

^-Vicky^:他先用自己的手机

卡给堂哥发了条短信,就两个字:“救我”。没想到,堂哥没有任何回复。第二天上午,他用常州的手机卡,给堂哥打了个电话,说薛某在他手上,准备200万元,不可以报警,否则准备收尸。

热带雨林:他假扮绑匪打电话,他堂哥没听出他的声音吗?

^-Vicky^:当时薛某感冒了,嗓子特别哑,他堂哥还真没听出来。

热带雨林:后来呢?

^-Vicky^:半小时后,他又用自己的手机卡给堂哥打电话,慌慌张张地说自己被绑架了。他还发短消息给自己的姐姐,说绑匪是把他当做叔叔的儿子给绑了,只要收到钱就会放人的,还说自己被关在一个房间里,两天没吃饭了。

热带雨林:这个薛某还挺会编的。

^-Vicky^:可惜这场“好戏”上演了两天不到,就被“拆台”了。原来,他姐姐收到短消息后急坏了,特地带着母亲从温州赶到柯桥向警方报案。3月18号晚上9点,警察就在旅馆里找到了他。

热带雨林:真是场闹剧啊。

^-Vicky^:被抓后,薛某说:“我以为叔叔知道绑匪把我当做他儿子给绑了,就会内疚,马上给钱的,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!”目前,薛某已被我们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。



借钱给你在外“采野花” 我乘机上你家“采家花”

这一对老乡真是够齜齜的



宁藏拙(苍南县检察院通讯员 林贤佐):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,问一问老乡你要去何方?

热带雨林(本报记者 金霖萍):呵呵,你很喜欢哼歌啊?

宁藏拙:没有啦,我是想跟你讲一个老乡之间的故事,挺搞笑的。老乡告诉老乡说,自己要去“采小三”,晚上不回家,结果透露行踪的老乡家里遭了殃。

热带雨林:失窃了?老乡去老乡家里偷东西?

宁藏拙:不是偷东西,是偷人哦。李某和阿毛都是河南洛阳人,30岁左右。前些年,他们一起来到苍南务工,平时关系很好。今年4月26日晚上11点多,李某经过一家小饭馆,碰到了阿毛,一打招呼才知道,原来阿毛正在这里等着和“小三”约会。

热带雨林:阿毛有老婆吗?

宁藏拙:当然有的,否则怎么叫“小三”呢?他老婆也跟他一起来苍南打工的。

热带雨林:外面偷腥哪。

宁藏拙:“小三”还没来,两个老乡就边喝酒边聊天。阿毛诉苦说,深夜跑出来,老婆不准他带钱,他还向李某借

了100元钱,准备和“小三”去开房共度良宵。

热带雨林:借钱开房,真是的!

宁藏拙:得知阿毛当晚不回家了,李某心中乐开了花。他想,你小子去偷“野花”,哥们就去偷你的“家花”。两人分开后,李某就偷偷潜入阿毛家。当时阿毛的老婆正在睡觉,李某不顾她的反抗将她强暴了。

热带雨林:朋友妻不可欺,这李某真是齜齜。

宁藏拙:阿毛也好不到哪儿去。老婆把自己受辱的事情跟阿毛讲了,本来希望丈夫为她出头,岂料阿毛只想让李某拿点钱出来摆平此事。

热带雨林:真是荒唐。

宁藏拙:后面还有更荒唐的。李某竟然让自己的老婆去劝阿毛老婆,让她看开点,而他自己却悄悄出逃了。

热带雨林:太可笑了。后来怎么样了?

宁藏拙:看到自己丈夫这么没原则,阿毛老婆真是怒了,最后她自己去报警。李某很快被抓捕归案。近日,李某以强奸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

热带雨林:活该!